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银河证发〔2021〕380号

签发人：吴国舫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辅导 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接受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创科技”）的委托，担任东创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9月17日与东创科技签订了《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贵局于

2020年9月30日公示了《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公示文件》。经东创科技与银河证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于2021年8月4日签署了《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按照贵局《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的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辅导情况

（一）辅导时间。

辅导时间为：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的组成情况。

银河证券作为本次辅导的辅导机构，参与辅导工作人员包括秦敬林、张龙、姚召五、蔡辰、陈妮、谢理涵、李冬菁七名辅导人员，由秦敬林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三）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

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银河证券按照《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东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对东创科技

进行辅导，东创科技积极予以配合。

二、辅导终止的原因。

现由于东创科技自身行业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的原因，经东创科技与银河证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于2021年8月4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双方同意解除原《辅导协议》。

鉴于上述情况，银河证券申请终止对东创科技的辅导工作。特此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拟文：投资银行七部

校对：谢理涵

共印 5 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6 日印发